工学院、职业技术教育学院

关于选派科教特派员的通知

为贯彻教育厅《关于教师发展学校建设的意见》和学校《关于教师发展中心的意见》精神及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，促进学科发展，服务职业教育，学院决定实施科教特派员选派工作。

**一、选派名额**

2016年选派18名左右（一所省级中职教师发展学校选派一名）

**二、任职年限**

科教特派员属学院特派，兼职性质，在不影响教学任务前提下开展工作，年限一般为一年。

**三、工作职责**

1.开展合作研究，完成职教师资培养或专业建设相关课题。

2.开展教师继续教育合作，联系落实教师培训项目。

3.联系双方教研活动，落实互派教师讲学。

4.联系学院的见习、实习、调研、观摩等工作任务。

**四、选派条件**

  1. 热心科技、教育服务工作，自愿到中职学校从事科技、教育服务和创业。

 2. 具有良好的教学科研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责任心。

  3. 身体健康，作风务实，学风正派。

  4. 我院各师范专业任课教师、与对方单位已有良好合作基础的教师，可优先选派。

**五、政策待遇**

1.按照学校差旅费有关规定及标准，报销往返派出中职学校的差旅费用；

2.扶持职教师资培养、专业建设相关的教改合作项目，资助经费1万元；

3.作为项目负责人，承接并完成所在学校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项目，按照学院规定予以奖励；

4.教学工作量考核按照36课时计算。并以社会服务类型计算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，每半天2学时，全年最高计36学时。

5.为中职学校教师、学生开设学术报告、公益讲座，享受学校补贴的同时参照学院省培标准发放课酬。

6.特派期满，学院将评选优秀科教特派员若干名。《科教特派员管理与考核办法》及《优秀科教特派员评选及奖励办法》另行制定。

**四、选派程序**

学院公布省级中职教师发展学校名单，教师个人报名，学系结合专业实际推荐，申请人于3月31日前把申请表交学院教务办。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研究，确定科教特派员人选。4月初学院研究确定后派出。

附件：

1.浙江省教师发展学校名单

2.科教特派员报名表

**浙江省教师发展学校名单**

（工学院、职业技术教育学院牵头）

1.杭州市人民职业学校

2.杭州市交通职业高级中学

3.杭州市临平职业高级中学

4.富阳区职业技术教育集团（富阳学院）

5.鄞州市职业教育中心

6.宁波外事学校

7.瑞安市职业中专集团学校

8.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

9.诸暨市职业教育中心

10.嵊州市职业教育中心

11．松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12．云和县中等职业学校

13．义乌市国际商贸学校

14．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

15．东阳市技术学校

16．武义县职业技术学校

17．兰溪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18．磐安县职业教育中心

**工学院、职业技术教育学院科教特派员报名表**

（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所在部门 |  | 研究方向 |  |
| 意向学校一 |  | 意向学校二 |  |
| 申请理由 |  申请人： |
| 部门推荐 |  部门负责人： |
| 学院意见 |  学院领导： |